



法

縣知事甄別章程（一月十七日大總統批准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為甄別縣知事而設。凡試驗及格審查免試及勞績保准分發之縣知事。均照本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甄別分為二項。

甲 到省甄別

乙 期年甄別

第三條 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

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大總統。

分別照章補用。其才具稍次之員。應再留省學習一年。期滿

再行甄別。堪以勝任者。照章補用。才識短絀或不堪造就者。

分別以縣佐改用。或咨送回籍。但須詳列事實。不得以籠統

考語。率行參劾。凡未經此項甄別人員。應不得呈請試署縣

缺。

第四條 期年甄別。凡在任之縣知事。無論補缺署事之員。除有

特別勞績並重大案件。由該省長官隨時呈明辦理外。應由該

管道尹。將所轄縣知事在任已滿一年之員。任內所辦事實。

令

詳為聲敘。分別優劣。出具切實考語。詳由該省巡按使核明。加考呈報大總統。優者酌予嘉獎。或仍留原任。其才具較次及庸劣不職之員。分別撤任。或按知事懲戒條例辦理。

第五條 凡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

甲 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

乙 曾因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

丙 曾經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甄別合格人員。

第六條 應受第三條甄別人員。如該管長官認為才具優長。於

未經甄別之先。呈請大總統破格錄用。補署縣缺。奉令照准

者。應將原保長官一併註冊。如該員等在任犯有贓私罪。即

由內務部查核呈明。將該長官送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一併

議處。

第七條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施行。

修正崇聖典例（教令第二號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六條 衍聖公每年祭祀經費。即由孔氏原有祀田收入支給。

第七條 前條祀田租稅。仍由衍聖公自行徵收。並着各該管地



28116

方官妥為保護。

第十七條 衍聖公舊有管句屯官及府屬員役。仍依舊制自行選充。其俸薪由衍聖公歲入內支給。但舊設之齋奏隨朝伴官等名目。均撤銷。

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教令第三號)

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人事證憑。應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其稅額如左。

出洋護照

貼印花二圓

國內游歷護照

貼印花一圓

免稅單照

貼印花一圓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圓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圓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中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前項之出洋護照。學生得減二分之一貼用印花。

第二條 前條之護照單照證書及願書。應由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者。先繳稅價。由發給之官署或學校貼用後。蓋章發給。

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時。如不先繳稅價請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

發給護照單照證書或收受願書之官署或學校。如不徵收稅價貼用印花。逕行發給或收受者。該官署之長官或學校校長。以違背職守義務論。

前項之學校。如係私立學校。處該學校校長以第二項之罰金。

第三條 婚書應貼之印花。由兩造主婚人各繕一紙。各依稅額貼用印花。蓋章畫押。交換收執。

婚書不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領事官職務條例 (二月二十一日大總統批准公布)

第一條 駐外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在所駐國管轄區域內。以發展本國商業撫綏僑商為職務。

第二條 駐外各領事。各受所駐國之本國公使指揮監督。

第三條 各領事在所駐地。遇有疑難事件。應隨時商承公使辦理。其有事關緊要。而離公使所駐地較遠者。得直接請示外交部。外交部所發訓條。仍應隨時詳報公使接洽。

第四條 除無公使駐紮之國外。各領事不得與所駐國之中央政府直接交涉。遇事須詳由公使商辦。其所駐國之地方政府。

在管轄區域內者。各領事得隨時與之直接辦事。

第五條 各領事於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事件。不得洩漏。非有外交部長官暨公使訓條。不得隨意宣布登報。至外報有論議本國要政者。須隨時詳報。

第六條 領事對於所駐國之各項法律。暨與本國所訂國際條約。應詳細研究。並須熟習所駐地暨管轄區域內通商行船之法律與其習慣。

第七條 本國各部暨駐他國各使領館。有委託領事辦理或調查之事。應即遵辦。領事致各部公文。除奉有特別訓條外。均詳由外交部轉達。惟委託事件。在領事有以爲礙難照辦者。得詳請外交部核示。

第八條 本國人在外出入國籍生死婚娶各項事宜。按照本國或所駐國法律。應由領事證明者。各該領事得發證明書。並隨時分別詳報外交部。

第九條 僑民在外身故。其所遺產業。如未留有遺囑無親屬證明領取者。得由領事證明。暫爲接收。一面詳報外交部轉行核辦。

第十條 在外僑商人數職業。暨本國與所駐國通商進出口貨物統計。均由領事調查造冊。每年一次。報告外交部農商部。

第十一條 關於所駐國商業工藝農產銀行交通公共衛生各項情形。由領事按季報告外交農商兩部。其有重要變更。如修改稅則。頒布新律。及有關於本國貨物之輸出該國貨物之輸入

等事。應隨時從速詳報。

第十二條 領館官有器物及館屋情形。應遵照審計處擬定檢查官有財產附屬明細表。按年度報告。

第十三條 各領事依照前列各條按期報告外交部外。應兼詳公使備案。領事副領事館。並應兼報總領事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暨將來各種法律頒布後。如有應行增修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二月日大總統修改交司)

法部公布)

第一條 刑事訴訟之審限。除簡易案件。依簡易庭規則辦理外。分爲左列三種。

一 偵查期限 二 豫審期限 三 公判期限

偵查期限。自獲犯之翌日起算。豫審及公判期限。自接收人卷之翌日起算。

第二條 偵查豫審公判。應於左列期限內終結。

一 偵查十五日。 二 豫審十五日。 三 公判二十日。 命盜及其他重案。限四十日。

上訴審案件過繁時。公判期限。得加展二十日。

第三條 前條偵查豫審之期限。於初審及大理院初審並終審案件適用之。前條公判之期限。於各審級均適用之。

28118 第四條 覆判案件限二十日。其發還發交覆審案件亦同。

第五條 第二條之終結。以左列日期為準。

一 偵查以起訴不起訴或中止處分之日為終結日。二 豫審以終結決定之日為終結日。三公判以宣告終局判決之日為終結日。

第六條 左列時期。於期限內扣除之。

一 例應休息之日期。二 因關提共犯或其他處分及訴訟行為涉及管轄區域外之程期。三 因囑託處分或訊問人證提取文件至得覆後之期間。四 豫審諮詢檢察官意見之期間。但每案不得過三日。五 委任或指定辯護人準備辯論之期間。但每案不得過三日。六 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查係適法許可延展之期間。七 因被告精神障礙或疾病應停止公判之期間。八 受先行判決依法得為上訴或上訴審判決確定卷到之期間。九 依法得為抗告或上訴審決定確定卷到之期間。十 其他依法令各該職務必待進行之期間。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者。期限另行起算。

一 續獲共犯。別應調查證據或為其他之處分者。自共犯人犯到案之翌日起算。二 接續偵查或豫審及指定移轉管轄者。自接收人卷之翌日起算。三 依法例更新審理者。自前審失效原因終了之翌日起算。但係陪席推事更易原期限尚未過半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特別重要案件。未能依限終結者。由各該推事或檢察

官。聲敘理由。請求該廳院長官核准展限。

前項展限。該廳院長官負監察之責。其須詳報該管上級長官者。應於核准後詳報查核。

請求展限核准後。各該推事或檢察官。應即迅速進行。不得再逾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期限。

第九條 再訴再審發還或發交案件。由審檢廳分別程序。準用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期限。但再訴偵查。自檢察官知有新證據或新事實之翌日起算。再審偵查。自檢察官知有法定再審原因之翌日起算。

第十條 地方審判廳或檢察廳之長官。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彙報該管高等廳之長官。但高等檢察長。應於查核後。將檢察官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詳報總檢察廳檢察長。並咨送高等審判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查核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每月彙為總表。詳由該省最高行政長官咨報司法部。但京師徑詳司法部。高等審判廳或檢察廳之長官。亦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詳由該省最高行政長官咨報司法部。但京師徑詳司法部。

第十一條 偵查豫審公判或覆判終結後。由該廳院書記官。於該案卷面。註明偵查若干日。豫審若干日。公判若干日。或覆判若干日。以何日起算。以何日另行起算。應扣除某某時間若干日。並無逾限字樣。其經詳准展限者。並註明詳准展限若干日字樣。

第十二條 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審限。限六十日。

第八條之核准。由縣知事詳報該高等廳之長官行之。

縣知事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於距省遼遠設有高等分廳或分庭地方。並詳報高等分廳或分庭及該管道尹。

第十三條 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該管高等廳長官詳請該省最高行政長官。依知事懲戒條例酌予處分。

第十四條 各廳院之推事檢察官。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在法官懲戒法未頒布以前。由各廳院長官詳咨司法總長。參照知事懲戒條例。酌予處分。

第十五條 本規則關於高等廳長官職權之規定。於未設高等審判廳及檢察廳地方之籌備處長審判處長。亦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四年三月一日施行。

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敕令第四號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修正國籍法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之規定。應具稟或願書保證書而並未遵行。或雖遵行而並未核准者。

均照修正國籍法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之規定。業經稟請歸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至修正國籍法施行之日。尙未核准者。內務部得就原稟許可之。

28119
第三條 依修正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取得中

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其夫或父或母。具稟於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

第四條 依修正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該本人出具左列書件。稟由寄居地地方官詳經該管長官咨請內務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保證書

前項第二款書件。以有寄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為限。

第五條 依修正國籍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六條 依修正國籍法之規定。須經內務部許可者。由內務部給予許可執照。自公布政府公報之日起。始生效力。

第七條 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查與修正國籍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將已給之許可執照撤銷。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依修正國籍法之規定。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須稟由現住地方之該管官署轉報內務部。經其許可。

第九條 凡已經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若查有修正國籍法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撤銷其許可。

第十條 修正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並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稟明者。限於修正國籍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遵照第八條規定辦理。

如於前項期限內。仍未稟明者。由該管官署查明。轉請內務

28120

部宣告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一條 修正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仍為中華民國公職者。由所屬機關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列之稟及願書保證書並執照。須依另定程式。(略)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權度法施行細則(教令第五號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權度器具之種類物質式樣如左。

器		量		器				度		種	類	物	質	式	樣
一斛	一公勺至二公升	一合至二斗	一公勺至二公斗	鏈尺	卷尺	摺尺	曲尺	直尺	金屬	骨	木	象牙	竹	直形	
木	玻璃	木	木	金屬	麻布	骨	金屬	骨	木	象牙	木	竹	直形		
方錐形	圓錐形	圓柱形	圓柱形	鏈形	帶形	摺疊形	直角形	直形					直形		
	方錐形	圓錐形	圓柱形	鏈形	帶形	摺疊形	直角形	直形					直形		

馬	法	錘	衡器	槩
五兩至五〇〇兩	一釐至二分	桿秤	天平	槩
一公兩至二〇公斤	一公毫至五公釐	台秤	台秤	槩
鑄鐵	鉑金	金屬	金屬	金屬
銀	金	木	木	木
黃銅	銀	骨	骨	
白銅	鋁			
白銅	鋁			
圓立體	四角片形			
方立體				

第二條 度器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權度法第三條長度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第三條 量器之全量。應依權度法第三條容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製之。

第四條 量器有分度之分量。應依權度法第三條容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第五條 法馬及衡桿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權度法第三條重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倍百倍千倍及十分之一百分之一製之。但用甲種斤之名稱者。得取其四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六分之一製之。

第六條 權度器具之記名。應依權度法第三條權度名稱記之。

但乙種名稱。得依權度法附表第二號西文首列字母記之。

種	類	內方邊之長度
一合		五六公釐
二合		七二

第七條 權度量具之分度及記名。以明顯不易磨滅為主。

第八條 權度量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為限。木質

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九條 權度量具。須留適當地位。以便蓋檢定檢查圖印。

凡不易鑿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鑿印之金屬。

前項所附之金屬。須與本體結合。不使易於脫離。

第十條 竹木製摺尺每節之長。在半尺或一公分以下者。其厚

應在一、五公釐以上。在一尺或二公分以下者。其厚應在二

公釐以上。

第十一條 麻製卷尺。其全長十六尺及五公尺以上者。其每十

六尺及五公尺之距離。應加以重量十八公兩之弼力。其伸張

之長。不能過一公分。

第十二條 量器為金屬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

倍於徑。但得以一公釐半加減之。

第十三條 量器為木質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

倍於徑。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四條 量器為木質製方柱形者。其方柱形之內邊。應依左

列之定限。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五合	一〇〇	
一升	一二八	
二升	一六〇	
五升	二一〇	
一斗	二五六	
二斗	二九〇	

第十五條 量器為木質製方錐形者。其內口方邊及內底方邊。應依左列之定限。但得以四公釐加減之。

種	類	內口方邊之長度	內底方邊之長度
一斛		二二二	五二二

第十六條 槩之長度。應較所配用量器之口長五公分以上。

第十七條 木製量器。一升及一公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周。應

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十八條 有分度之玻璃密盜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十九條 玻璃密盜量器。最高分度與底之距離。不得小於其

內徑。

第二十條 衡器之刃。及與刃觸及之部分。應具有適當之堅硬

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為限。

28122 第二十一條 衡器之感量。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為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臺秤 感量為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為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二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十三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台秤

桿秤。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第二十四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

分度之重量加減之。其所得結果。應合左列之定限。

一 天平及台秤之有標針者。其標針移動。應在一、五公釐以上。

二 台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應在三公釐以上。

三 桿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應為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十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五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第二十六條 桿秤秤紐。應用金屬草絲線麻線綿線等物質。

第二十七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

桿上下。其懸鉤或懸盤。應具有旋轉反對方向之構造。

第二十八條 秤錘用鑄鐵製者。應於適當位置留孔。填嵌便於繫印之金屬。並使便於加減其重量。

第二十九條 木桿秤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十分之一。

第三十條 木桿秤秤桿之長度如左。

第三十一條 權度量具之公差如左。

一 度量器公差		秤	
名稱	類	別	公 差
直尺	甲種分度二釐及大於二釐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加五毫	秤桿之長度 自重點至秤量分度
曲尺	乙種分度二分之一公釐及大於二分之一公釐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加四分之二公釐	一四四公分以上
摺尺	甲種分度小於二釐者及為縮尺者	長度之四十分之一加四分之二公釐	一一二公分以上
	乙種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釐者及為縮尺者	長度之四十分之一加八分之一公釐	九六公分以上
			六四公分以上
			四八公分以上
			四〇公分以上
			三二公分以上
			二八公分以上

量分有之度分				全量				二 量 器 公 差	卷尺				鏈尺		
大於一公合者	一公合以下	二公勺以下	二公撮以下	二公升以上	二公合至一公升	五公勺至一公合	二公勺以下		製鋼者		製非鋼者		乙種	甲種	
								乙種	甲種	乙種	甲種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五釐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加	一釐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加	二公釐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	五釐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

三 法馬公差			
甲種重量	公	差	乙種重量
五毫以下	0.05	一	五公絲以下
二釐以下	0.2	二	二公毫以下
五釐以下	0.5	三	五公毫
一分	1.0	四	一公釐
二分	2.0	六	二公釐
五分	5.0	一	五公釐
一錢	10.0	二	一公分
二錢	20.0	三	二公分
五錢	50.0	五	五公分

第三十二條 凡合於第一條至第三十一條之權度器具。為合格之權度器具。

第三十三條 各地方自奉到頒發地方標準器滿四箇月後。不得再行製造或販賣不合於權度法及本細則所定之權度器具。

28124 第三十四條 長度在一尺或一公尺以上者。其計算之法。不得用小於一尺或一公尺之度量器。

第三十五條 容量在一升或一公升以上者。其計算之法。不得用小於一升或一公升之量器。

第三十六條 乾物容量。在百斗或百公斗以上者。其計算之法。不得用小於二十斗或二十公斗之量器。

第三十七條 各種權度量器具製造後。應受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之檢定。

第三十八條 應受檢定之權度量器具。須具稟請書。連同權度量器具。送請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檢定。

前項稟請書之程式。由農商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接受前條稟請書後。應依權度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檢定之。

第四十條 權度量器具檢定後。認為合格者。應由原檢定之官署

鑿蓋圖印。其不能鑿印者。則給與證書。

第四十一條 受檢定之權度量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如左。

度器 本竹製		甲		乙	
種	類	種	類	種	類
二丈	每 件 檢 費	一公尺	每 件 檢 費	〇、一 二	〇、一 二

度器 金屬牙骨麻鋼鐵等製		甲		乙	
種	類	種	類	種	類
一尺以下	每 件 檢 費	一尺	每 件 檢 費	一尺	每 件 檢 費
〇、〇〇五	〇、〇〇五	〇、〇〇五	〇、〇〇五	〇、〇〇五	〇、〇〇五
五尺	〇、〇三	五公尺	〇、〇三	五公尺	〇、〇六
二尺	〇、〇一	二公尺	〇、〇一	二公尺	〇、〇三
一尺	〇、〇〇五	一公尺	〇、〇〇五	一公尺	〇、〇一
一引以上	一、五〇	五公寸以上	一、五〇	五公寸	〇、〇一
一引	〇、九〇	五公寸以下	〇、〇一	五公寸以下	〇、〇一
五丈	〇、五〇	五公尺	〇、五〇	五公尺	〇、〇六
二丈	〇、二四	二公尺	〇、二四	二公尺	〇、〇一
一丈	〇、一二	一公尺	〇、一二	一公尺	〇、〇一
五尺	〇、〇六	五公寸	〇、〇六	五公寸	〇、〇一
二尺	〇、〇二	二公寸	〇、〇二	二公寸	〇、〇一
一尺	〇、〇一	一公寸	〇、〇一	一公寸	〇、〇一

種	類	每件檢定費	乙	量器 有分度量液體用者	量器 無分度量液體用者	量器 量乾體用者	五寸	五寸				
							〇、〇〇五	〇、〇〇五	二公寸	〇、〇〇五		
種	類	每件檢定費	甲	一升以下	一升	二升	五升	一斗	二斗	一斛	五寸以下	五寸
											〇、〇〇五	〇、〇〇五
種	類	每件檢定費	乙	一公升以下	一公升	二公升	五公升	一公斗	二公斗	五公斗	二公寸	二公寸
											〇、〇〇五	〇、〇〇五

種	類	每件檢定費	甲	天平	一公勺以下	一公勺	二公勺	五公勺	一公合	二公合	五公合	一公升	二公升
種	類	每件檢定費	乙	一〇〇斤以上	一〇〇斤以下至一五〇斤	一〇〇斤以下至五〇斤	五〇斤以下至一〇斤	一〇斤以下至一斤	五〇公斤以上	五〇公斤以下至一〇公斤	一〇公斤以下至五〇公斤	一公斤以下	一〇、五〇

一斤以下	〇、五〇		甲	種類	每件檢費	〇、二〇	五〇〇斤以下至
			乙	種類	每件檢費	〇、二〇	五〇〇斤以下至
			甲	種類	每件檢費	〇、三〇	二〇〇斤以下至
			乙	種類	每件檢費	〇、二〇	二〇〇斤以下至
			甲	種類	每件檢費	〇、四〇	五〇〇斤以下至
			乙	種類	每件檢費	〇、三〇	五〇〇斤以下至
			甲	種類	每件檢費	〇、六〇	至五〇〇斤以下
			乙	種類	每件檢費	〇、四〇	至五〇〇斤以下
			甲	種類	每件檢費	〇、八〇	至一〇〇〇斤以下
			乙	種類	每件檢費	〇、六〇	至一〇〇〇斤以下
			甲	種類	每件檢費	一、〇〇	五〇〇斤以下
			乙	種類	每件檢費	一、〇〇	五〇〇斤以下
			甲	種類	每件檢費	一、二〇	至五〇〇斤以下
			乙	種類	每件檢費	一、二〇	至五〇〇斤以下
			甲	種類	每件檢費	二、〇〇	至一〇〇〇斤以下
			乙	種類	每件檢費	一、五〇	至一〇〇〇斤以下
			甲	種類	每件檢費	〇、五〇	每千斤加
			乙	種類	每件檢費	〇、八〇	每千斤加

五〇斤以下至二〇斤	〇、一二	二〇公斤以下至一〇公斤	〇、一〇
二〇斤以下至一〇斤	〇、一〇	一〇公斤以下至五公斤	〇、〇八
一斤以下至一斤	〇、〇八	一斤以下至一斤	〇、〇八
五〇〇兩	〇、三〇	五〇〇公分	〇、〇四
二〇〇兩	〇、一五	二〇〇公分	〇、〇四
一〇〇兩	〇、一〇	一〇〇公分	〇、〇四

五兩	〇、〇八		五〇公分	〇、〇四
二兩	〇、〇四		二〇公分	〇、〇三
一兩	〇、〇四		一〇公分	〇、〇二
五兩	〇、〇四		五公分	〇、〇一
二兩	〇、〇四		二公分	〇、〇〇五
一兩	〇、〇四		一分	〇、〇〇二
五錢	〇、〇三		一公分以下	〇、〇〇二
二錢	〇、〇二			
一錢	〇、〇一			
五分	〇、〇〇五			
二分	〇、〇〇二			
一分以下	〇、〇〇二			

前項檢定費。因特別事故。經農商部核准。得減少或免除之。

第四十二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檢定合格之權度器具。除玻璃密盜量器外。應定期或隨時受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之檢查。

前項檢查期限。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擬定。

詳請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四條 檢查時認為不合格之權度器具。應將以前檢定合格之圖印或證書消滅或取消之。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權度器具。應令於一定期限內。修理完善。送請覆查。

前項期限。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定之。

第四十六條 覆查後認為合格者。再行加蓋圖印。或改給證書。准其行用。

第四十七條 檢查時認為不堪修理。或覆查後仍不合格者。應將該器加蓋特別圖記發還之。

前項權度器具發還後。不得再行使用。特別圖記之式樣。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農商部頒定。於一定期限更易之。

前項更易之期限。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十九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由農商部頒發。前項檢查器具。應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隨時校準。

第五十條 農商部應會同內務部擬定檢查執行規則。並得就各地方特別情形。另定該地專用之檢查規則。呈請大總統核定。

第五十一條 權度法施行前所用之權度器具。其種類名稱。合

於權度法第二條第三條者。自權度法施行之日起。五年以內。准其行用。但須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檢查認定。加蓋特別圖印。並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項期限屆滿時。即行廢止。不得行用。

第一項之特別圖印。由農商部定之。

第五十二條 權度法施行前所用之權度器具。全於權度法不合者。自權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以內。暫準行用。但須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檢查認定。加蓋特別圖印。並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之情事適用之。

第五十三條 前二條之權度器具。檢查時認為不合格者。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之權度器具。得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酌量情形。令其改造。

第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改造之器具。應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送請覆查。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覆查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二條之權度器具。檢查時認為不堪改造者。準用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七條 檢查事務。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會同地方官署行之。

前項事務。得由地方官署。委託他之機關代之。但須經農

商部核准。

第五十八條 各部依權度法第十條之規定。就主管事務。分別指定一種權度後。應咨明農商部。

第五十九條 各部於主管事務範圍內。應協力推行劃一權度事務。

第六十條 農商部應隨時派員視察各官署及各地地方關於權度之情形。並編製權度統計。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別以教令定之。

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教令第六號二月十五日

公布）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官署。應以農商部頒發之權度器具為準則。

第二條 應行頒發權度器具之官署。由農商部咨商主管各部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定之。

第三條 前條各官署。應依農商部所定權度定價表。將價銀解交國庫。仍分報農商部財政部。

第四條 農商部接到前條之報告時。應依請領之權度器具。即行頒發。

第五條 各官署所管事務。限於一部分者。得聲叙理由。擇定權度器具之種類及件數請領。

第六條 各官署之權度器具。應依權度法及權度法施行細則。受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官署之檢查。

第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檢查後認為不合格者。應繳由農商部飭令權度製造所修理。

前項之權度器具。亦得由該官署自行交營修理權度器具業者修理。但修理後之覆查。應依權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各官署之權度器具。檢查後認為不堪修理。或覆查後仍不合格者。應將該器具繳回農商部。再行請領同種之器具。依前項之規定。再行請領權度器具時。適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中央及地方官署所存之權度器具。應一律送交農商部。

前項權度器具之處置方法。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領有帖照之牙行所用權度器具。準該管地方官署用器論。

前項牙行應領之權度器具。應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請領。依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牙行違反前條之規定者。應由該管地方官署。撤銷其帖照。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別以敕令定之。

職官任免令

28129 授徐世昌為上卿楊士琦錢能訓孫寶琦朱啓鈴周自齊張謇梁敦彥趙爾巽李經羲梁士詒貢桑諾爾布周樹謨汪大燮為中卿章宗祥

湯化龍董康莊蘊寬為少卿加趙爾巽李經羲梁敦彥上卿銜章宗祥湯化龍中卿銜(補一月一日)

授朱家寶齊耀琳張鳴岐為中卿張元奇蔡儒楷金永韓國鈞戚揚許世英屈映光段書雲劉心源呂調元張廣建楊增新陳廷傑李國筠任可澄龍建章為少卿加張元奇許世英張廣建中卿銜孟憲彝少卿銜(補一月九日)

任命張振華為河南南陽鎮守使准原任郝福田免職准免海軍副官梁能堅本職(一月二十一日)

授胡令宣為陸軍中將趙月修為陸軍少將(二十二日)

任命洪自成為贛西鎮守使准原任劉槐森免去本職(全上)

任命馬鎮桐為山東沿海水警察廳長免煙臺水上警察廳長尹克成職(全上)

任命杜蔭田為黑龍江龍江縣知事常蔭廷為綏化縣知事鍾毓為呼蘭縣知事辛天成為海倫縣知事黃光彝為蘿北縣知事兆麟為青岡縣知事福平安為通河縣知事(二十二日)

任命林錫光錢稻孫許丹楊天驥為教育部視學會廣鈞調任國史館協修陳嘉言調任秘書(二十四日)

授陸徵祥聯芳寶熙郭曾忻熊希齡李盛鐸張鎮芳宋小濂姚錫光周學熙李家駒嚴修為中卿梁啟超趙惟熙樊增祥劉若曾李國杰施愚楊度孫毓筠陳鈺李開侁吳廷燮曹汝霖熙彥榮勳沈銘昌張弧張壽齡為少卿加梁啟超趙維熙曹汝霖熙彥中卿銜(二十七日)

授高增爵陳漢第張國淦饒漢祥王樹枏嚴復秦望瀾錢恂陳國祥

28130

汪有齡朱文劭王家襄馬良江瀚孫多森李士偉李湛陽林長民顧鼇張一塵郭則澧袁思亮金邦平江庸葉恭綽麥信堅詹天佑徐恩元薩福楸梁善濟周家彥曾述燾吳煦董鴻禕延鴻仰章鄭言盧弼王瑚夏壽康俞明震傅增湘蔡寶善周登暉徐承錦夏寅官張超南李映庚程崇信孟錫珏麥秩嚴余榮昌爲上大夫程樹德玉世徵胡鈞王印川黎淵鄧銘馬其昶宋煒臣馮麟需孟繼笙伍朝樞吳笈孫方樞許士熊張國溶徐佛蘇張一鵬馬德潤李矩范熙壬賀俞陳兆奎楊彥潔蔣邦彥江紹杰雲書方貞朱深姚震汪熾芝羅文幹林榮黃德章尹朝楨萬雲路陳威吳鼎昌楊汝梅張潤霖胡仁源爲中大夫加高增爵陳漢張國淦饒漢祥王樹枏嚴復顧鼇張一塵郭則澧袁思亮江庸葉恭綽麥信堅詹天佑徐恩元薩福楸曾述燾吳煦王瑚夏壽康俞明震傅增湘少卿銜加伍朝樞吳笈孫張一鵬馬德潤李渠江紹杰雲書朱深萬雲路陳威吳鼎昌上大夫銜(同上)

准審計院院長李經羲辭免本職(同上)

特任陸徵祥爲外交總長孫寶琦爲審計院院長(同上)

任命李兆珍爲參政院參政(同上)

免廣西那馬縣知事陳昌謨西林縣知事鄒之聯本職(同上)

任命許克襄爲廣西隆安縣知事唐炳麟試署熱河圍場縣知事褚德順試署平泉縣知事高鴻飛試署建平縣知事倪瑞芝試署豐寧縣知事王之籙試署經棚縣知事(同上)

任命汪學謙兼署湖南鎮守使(二十八日)

免署瓊海關監督兼瓊州北海交涉員程鎮瀛職聽候查辦(同上)

任命朱孝威調任瓊州關監督卸福瀾調任潮州關監督郭葆昌爲九江關監督(同上)

免江蘇句容縣知事唐受潘官(同上)

任命左秋周調任江蘇淮揚道尹陳光憲調任浙江甌海道尹(二十九日)

追贈前直隸都督趙秉鈞上卿前農林總長宋教仁前廣西都督沈秉堃中卿(二十日)

授李兆珍爲上大夫加少卿銜(同上)

派沈金鑑會辦京兆區域經界事宜(同上)

任命汪士元爲直隸財政廳長龔心湛調任廣東財政廳長鄭鴻瑞署安徽財政廳長(同上)

令廣東財政廳長嚴家熾開缺覲見(同上)

任命翁敬棠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長吳經銓署奉天安東地方審判廳長許育理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長祖福廣署奉天遼陽地方檢察廳長趙梯青署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謝震署遼陽地方審判廳推事吳文郁劉廷選署營口地方審判廳推事陳克正富春田署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傅琛署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馬空古葛鵬雲署延吉地方審判廳推事卸翰署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趙玉珊賈同仁署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同上)

任命劉興試署廣西永福縣知事(同上)

授葉長盛梅懷玉聶汝清王開福爲陸軍少將會彝進爲上大夫(三十一日)

免參政院參政劉錦藻本職任命呂達先爲參政(二月一日)

任命阿穆爾靈圭爲都翊衛使蘇珠克圖巴圖爾札噶爾熙凌阿爲翊衛使達資阿拉担巴圖爾海永徵鄂多白爲翊衛副使(同上)

任命楊蔭杭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莊璟珂署浙江高等審判廳廳長(同上)

授周鳳岐爲陸軍中將(同上)

任命于芹爲吉林濱江縣知事鄭棻爲舒蘭縣知事免前山西夏縣知事宋殿元前福建惠安縣知事黃紹鎬官(同上)

授李耀驥爲陸軍中將時鼎岑爲陸軍少將(二日)

授沈金鑑爲上大夫並加少卿銜(四日)

任命覃壽堃兼署教育部參事(同上)

任命羅仁博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長趙廷鈞署檢察廳廳長程文煥署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廳長勞恭震署檢察廳廳長關和鈞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廳長(同上)

授馮學書饒鳳璜袁世傳易順鼎爲上大夫張名振方兆鼐余建侯李國珍陳維敬爲中大夫加張名振方兆鼐余建侯上大夫銜(五日)

授田春發爲陸軍少將(同上)

任命陳懋鼎兼任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瓊州關監督朱孝威兼任瓊州北海交涉員潮州關監督卞福瀛兼任汕頭交涉員九江關監督郭葆昌兼辦九江通商交涉事宜(同上)

免山東交涉員羅昌本職(同上)

任命劉錫章爲直隸天津縣知事唐景崧爲清苑縣知事李豫威爲

大名縣知事倉爾楨爲正定縣知事張書紳爲邢臺縣知事趙文粹爲

趙縣知事黃瑞勳爲深縣知事黃震爲冀縣知事孫發緒爲定縣知事

張鶴善爲宣化縣知事尹宏慶爲易縣知事曾傳讓爲獲鹿縣知事鄭

邦造爲臨榆縣知事樊海瀾爲行唐縣知事姚佐寅爲文安縣知事孫

毓琇爲鹽山縣知事周祖訓爲灤陽縣知事王國鐸爲新城縣知事張

昭芹爲龍關縣知事任鏞爲安國縣知事金衍海爲晉縣知事周觀濤

爲樂城縣知事蔡濟勳爲隆平縣知事張秉澤爲萬全縣知事余耕禮

爲廣平縣知事魏業籍爲邯鄲縣知事周忠績爲衡水縣知事周嘉琛

爲內邱縣知事舒翎試署豐潤縣知事王其康試署吳橋縣知事趙錫

名試署永年縣知事楊嘉午試署靜海縣知事雷天衢試署青縣知事

孔慶鏗試署南皮縣知事胡紹銓試署玉田縣知事張延藻試署河間

縣知事張新會試署昌黎縣知事孫榮試署東鹿縣知事汪怡試署平

岳縣知事王炎試署元氏縣知事侯樹德試署涑水縣知事李國瑜試

署深澤縣知事陳維庚試署成安縣知事王億年試署任明縣知事廖

允侖試署南宮縣知事湯紹岳試署完縣知事李博煦試署樊亭縣知

事余寶齡試署贊皇縣知事朱珩試署博野縣知事劉福祿試署滿城

縣知事吳昌曜試署定興縣知事牛照藻試署蒿城縣知事張鍾璜試

署饒陽縣知事陸長蔭試署平鄉縣知事楊永昌試署曲周縣知事李

毓文試署鷄澤縣知事蔣汝中試署臨城縣知事朱璞試署赤城縣知

事諸夏試署景縣知事程文模試署慶雲縣知事高玉田試署肅寧縣

知事(同上)

授劉洪順爲陸軍少將(六日)

28132

任命蔡康為武昌造幣分廠廠長時鼎岑為德武將軍行署參謀長
(七日)

特任孟憲彝為吉林巡按使並授為少卿(八日)

任命倪嗣冲督辦皖北工賑事宜陽倉札布為翊衛副使蔣繼伊署

廣東財政廳長郭宗熙為吉長道尹吳霽仁為同安艦長(九日)

任命衛興武為京兆經界局坐辦(十一日)

授馮玉祥吳宗禹蕭琦賀文彪為陸軍少將(十二日)

任命業喜海順沙木胡索特為翊衛使達克丹彭蘇克吹庫爾僧格

丹巴達爾齋為翊衛副使(十四日)

授張煥相為陸軍少將(十五日)

任命王汝賢為將軍府參軍(十八日)

任命許卓然孫鞏圻李景圻朱學曾李懷亮為大理院推事鄧沁為

廣西蒼梧縣知事(同上)

准教育部參事王振先辭職免署福建沙縣知事沈德濬職(十九

日)

任命陳宦會辦四川軍務唐在禮暫行兼代參謀次長吉長道尹郭

宗熙兼任長春交涉員(二十日)

授周正朝陸軍少將(同上)